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粘偉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朱民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馮學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購買本身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由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決議案第5及第6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作以下修訂：

大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為「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刪去，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取代；

(b) 將第4.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4.9 進行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進行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服務及個人諮詢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營銷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工程、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財務、規劃、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c) 將第4.10條完全刪除；

(d) 將第4.1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4.16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e) 將第4.11條至第4.2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4.10條至第4.21條；

(f) 將第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6.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細則

(a)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為「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刪去，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取代；

(b) 將本細則第1.(a)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1. (a) 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c) 緊隨本細則第1條「地址」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有關「經協定主席」的新定義：

「「經協定主席」具有本細則的細則第131(b)條賦予的涵義；」

- (d) 緊隨本細則第1條「催繳」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有關「主席」的新定義：
- 「主席」指董事會不時選舉的本公司主席，以及倘若本公司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各人為「聯席主席」；」
- (e) 將本細則第1條有關「主席」的現有定義完全刪除，並以下文有關「主席」的新定義取代之：
- 「主席」指主持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以及須根據本細則第131條予以決定或揀選；」
- (f) 將本細則第1條有關「公司法」的現有定義完全刪除，並以下文有關「公司法」的新定義取代之：
-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所有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文據、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
- (g) 將有關「公司網站」的現有定義完全刪除；
- (h) 將有關「公司通訊」的現有定義完全刪除；
- (i) 將有關「電子簽署」的現有定義完全刪除；
- (j) 緊隨本細則第1條「附屬公司」的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有關「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k) 緊隨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子，藉以修訂本細則第3條：
- 「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l) 緊隨本細則第5.(a)條最後1行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等字眼後加入「以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 (m) 將本細則第15.(a)條作如下修訂：
- (i) 緊隨本細則第5行「惟前提是方式」等字眼後加入「及條款」等字眼；
 - (ii) 於本細則第5行作出英文文法修訂，並不影響中文文義；
 - (iii) 緊隨本細則第10行「可以任何方式付款」等字眼後加入「及條款」等字眼；及
 - (iv) 緊隨本細則最後第8行「以任何其他方式」等字眼後加入「及條款」等字眼；
- (n) 將本細則第17.(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 「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 (o) 將本細則第18.(a)條作如下修訂：
- (i) 刪除緊隨本細則第2行「有權」後的「免費」等字眼；及
 - (ii) 於本細則最後第8行「每張股票」等字眼後加入「於第一次後」等字眼；
- (p) 將本細則第29條最後一句的「或根據上市規則用本細則所述的電子媒介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等字眼刪除，藉以作出修訂；
- (q) 將本細則第29條的邊界附註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r) 將本細則第7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 「根據本細則第131條決定或揀選各股東大會的主席。」
- (s) 將本細則第1行刪去「大會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修訂第71條；

(t) 將本細則第7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兩(2)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B)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之不可推翻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u) 將本細則第72條的邊界附註完全刪除；

(v) 為本細則第72.(A)條插入以下邊界附註：

「以投票及舉手方式表決」；

(w) 為本細則第72.(B)條插入以下邊界附註：

「未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x) 將本細則第7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73. (A)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本細則第73(B)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規定或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y) 將現有本細則第74條作如下修訂：

(i) 重新編號為本細則第73.(B)條；

(ii) 完全刪除其邊界附註；及

(iii) 將本細則第1行刪去「大會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z) 為本細則第73.(B)條插入以下邊界附註：

「若在毋須續會情況下進行投票」；

(aa) 將現有本細則第75條改為本細則第74條，以及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 or 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bb) 新增以下細則為本細則第75條，邊界附註為「毋須要求投票表決可處理的事務」：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cc) 將本細則第76條第2行的「主席」字眼刪除，並以「大會主席」取代之，藉以作出修訂；

(dd) 將本細則第7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1)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

(ee) 將本細則第81條作如下修訂：

(i) 緊隨本細則第2行的「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投票，」後加入「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眼；及

(ii) 緊隨本細則第5行的「可投票」等字眼後加入「以投票表決」等字眼；

(ff) 將本細則第83條第5行的「主席」字眼刪除，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之，藉以作出修訂；

(gg) 將本細則第8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hh) 緊隨本細則第85條第5行「拒絕其投票」等字眼後加入「或要求以投票表決」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ii) 將本細則第87條作如下修訂：

- (i) 緊隨本細則第6行「舉行大會或其續會」後加入「或投票表決」等字眼；
- (ii) 緊隨本細則第10行「除於續會外」等字眼後加入「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等字眼；及
- (iii) 緊隨本細則最後第3行「於大會」後加入「或於有關投票表決後」等字眼；

(jj) 將本細則第88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委任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kk) 緊隨本細則第89條第2行「授權受委代表」等字眼後加入「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ll) 將本細則第91.(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本細則第92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mm) 將本細則第92.(a)條作如下修訂：
- (i) 將本細則第6行刪去「大會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 (ii) 將本細則最後1行刪去「大會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 (nn) 緊隨本細則第92.(b)條最後第2行「舉行大會或續會」等字眼後加入「或投票表決」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 (oo) 緊隨本細則第93條第6行「及／或拒絕其投票」等字眼後加入「或要求投票表決」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 (pp) 將現有本細則第106.(c)(iii)條完全刪除，以及將現有本細則第106.(c)(iv)條及第106.(c)(v)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本細則第106(c)(iii)條及第106.(c)(iv)條；
- (qq) 將「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若及只要(但僅在倘若及只要之情況下)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為(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之任何股份權益、董事或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不得計算在內。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等字眼刪除，藉以修訂本細則第106.(c)條；
- (rr) 將本細則第106.(e)條的「主席」字眼刪除，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之，藉以作出修訂；
- (ss) 緊隨本細則第124條第1行「賦予一名主席」等字眼後加入「(以及倘若本公司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各人為聯席主席)」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tt) 將本細則第131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a)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

(i) 不超過兩名董事會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倘若本公司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各自為聯席主席)；及

(ii) 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出任副主席，及

釐定各人的任期。

(b) 凡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前，有關會議的主席(「經協定主席」)將由該兩(2)名聯席主席以協議方式決定，以及倘若於任何會議上，該兩(2)名聯席主席未能於會議舉行前達成協議，則副主席將於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

(c) 主席(而若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協定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則其他聯席主席(如有)，或在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但倘若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在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並無主席(或若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協定主席、其他聯席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d) 主席(而若本公司僅有一名主席，或經協定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則其他聯席主席(如有)，或在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但倘若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主席(或若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協定主席、其他聯席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大會的主席，以及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所有董事不願擔任主席，或倘若經挑選的大會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可選出其中一名股東出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e) 本細則第102、107、122、12及124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

(uu) 將本細則第134條刪去「大會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vv) 緊隨本細則第141.(a)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子，藉以作出修訂：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ww) 將本細則現有第142(b)條第2及第3行刪去「大會主席」並以「會議主席」取代；

(xx) 將本細則第152.(a)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經董事會建議而決議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將有關款項按猶如該等款項以股息形式向股東進行溢利分派般的分配比例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細則可能註明或本細則釐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有關持有人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持有人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yy) 緊隨本細則第154.(c)條第3行「按其認為適當」等字眼後刪除「及」，藉以作出修訂；

(zz) 將本細則第156條的「於相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以廣告及」等字眼刪除，藉以作出修訂；

(aaa) 將本細則第168條作如下修訂：

(i) 緊隨本細則第10行「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用於」等字眼後加入「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等字眼；

(ii) 緊隨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子：

「即使本細則載有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釐定任何記錄日。」

(bbb) 將本細則第174.(b)條作如下修訂：

- (i) 緊隨本細則第7行「發送或寄送」等字眼後加入「以郵寄」等字眼；及
- (ii) 刪除本細則第8行「根據本細則以本公司可能送達通告的方式」等字眼；

(ccc) 緊隨本細則第175.(b)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子，藉以作出修訂：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將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寄發予股東。」

(ddd) 將本細則第179.(A)(ii)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之：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eee) 刪除本細則第179.(A)(iii)條第一句中「企業通訊或其他」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fff) 刪除本細則第181.(a)條第一句中「並無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令其得到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提供或發出通知及文件及」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ggg) 將本細則第182條最後一句的「電腦網絡」字眼刪除，並以「網站」字眼取代之，藉以作出修訂；

- (hhh) 刪除本細則第186條的「或(倘有關)電子簽署」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 (iii) 將本細則第188條第一句的「A」刪除，並以「根據公司法，」等字眼取而代之，藉以作出修訂；及
- (jjj) 刪除本細則第193.(a)(ii)條的「或根據上市規則用本細則所述的電子媒介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等字眼，藉以作出修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修訂及之前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2年4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5)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因此，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第8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譯本。
- (6)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全年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粘火車先生及洪明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先生、馮學本先生及黃兆康先生組成。